**兴业银行西宁我行关于2025-2026年度信用卡诉讼代理项目备选供应商简介材料**

**公司名称（全称）**

**目录指引（请报名供应商据实修改）**

**第一部分 对应页码P1-P20**

**第二部分 对应页码P21-P30**

**第三部分 对应页码P31-P40**

**第四部分 对应页码P41-P50**

一、项目要求应答部分

|  |  |  |
| --- | --- | --- |
| **审核事项** | **是否满足（是/否）** | **基本情况说明** |
| **一、采购需求及资格要求** | | |
| **1.1采购需求**  对我行指定的信用卡欠款客户以及该欠款客户债务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信用卡案件（含被诉案件）的民事诉讼，督促债务人按时向我行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利息及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前协商还款、起草法律文书、提起诉讼、开庭、调解、撤诉、上诉、领取和调取相关法律文书、申请执行及领取执行款等。 |  |  |
| **1.2服务要求** | | |
| 1.2.1 我行在法律规定限制及特定目的范围内，通过加密形式提供给律所委托事项所需的相关信息及账户资料（电子档形式），以便于律所开展业务（即为委案）。其中，相关信息指客户在申请表中所填写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身份证号等；账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卡号、欠款金额、交易明细等。 |  |  |
| **1.2.2** 在案件委托期限内，即委托案件交付律所之日起至我行通知律所退回案件之日止，律所根据我行提出的委托事项、具体需求及相关材料，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和跟进（即为在案）。 |  |  |
| **1.2.3** 我行在委案之初确认案件的委托期限。当委托事项达到委托期限截止日或既定状态（如账务结清、诉讼案件判决生效、执行终结/中止等），经双方沟通和确认，我行通知律所结束委托（即为退案）。若律所申请延长委托期限或主动申请其他个案委托的，应征得我行同意。自结束委托的次日起，我行不支付律所后续发生的任何服务费用。 |  |  |
| **1.2.4** 双方应定期确认委案、在案及退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案件的数量和金额。 |  |  |
| **1.2.5** 我行有权询问和督导委托案件的处理进展，有权随时调取和审阅案件处理记录，律所应在指定期限内如实告知和提供。律所对委托案件应妥善保留完整及准确的处理记录以及取得的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债务人死亡证明、债务人分期协议及诉讼过程中取得的各项法律文书等）(下同)，并定期向我行报告委托事项处理进展。凡本合同任何一方得知对债务处理有用或有益的信息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 |  |  |
| **1.2.6** 律所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将委托事项中取得的书面资料进行妥善保管和备份，并每月将书面资料原件及时提供给我行，以便我行了解案件进展、结算服务费用及档案管理。 |  |  |
| **1.3供应商资质要求** | | |
| **1.3.1** 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  |
| **1.3.2** 要求成立时间一年以上，有至少一家银行与其开展相关业务，当地有比较好的司法渠道，能提供(代理人)司法文书佐证。 |  |  |
| **1.3.3**具有良好的经营状态[[1]](#footnote-0)。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百度等网络渠道无负面记录。 |  |  |
| **1.3.4**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显示盈利（考虑到律所运营的特殊情况，对于成立时间在3年内的可适当放宽该要求） |  |  |
| **1.3.5**服务时效可满足作业要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资源、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及业务后期保障服务能力。 |  |  |
| **1.3.6**符合监管和总行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要求。 |  |  |
| **二、报名要求** | | |
| **2.1**依法成立，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登记成立等正常企业状态。 |  |  |
| **2.2**原则上在兴业银行开立对公账户，若中标本项目，则通过兴业银行对公账户结算该项目相关费用。 |  |  |
| **2.3**充分理解我行服务需求并能够根据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  |  |
| **2.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情况。 |  |  |
| **2.5**未被“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在兴业银行供应商禁用/退出期内。 |  |  |
| **2.6**经营范围经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同时获得从事行业有效执业证明、行政许可、专业资质等证照。 |  |  |

供应商须对报名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报名资格并列入我行供应商黑名单。

二、供应商基础信息部分

|  |  |
| --- | --- |
| **基本信息项** | **基本说明** |
| 注册资金及实缴资本（万） | 注册资金： 万  实缴资金： 万 |
| 上一年度是否盈利 | 是/否 |
| 公司注册所在地 |  |
| 公司办公地址 |  |
| 是否可以在兴业银行开立对公账户，并承诺若中标本项目，则通过兴业银行对公账户结算该项目相关费用。 | 是否已在兴业银行开立对公账户：**是/否**  若未开户，是否可以承诺若中标则在兴业银行开立对公账户并通过该账户结算该项目相关费用：**是/否** |
| 公司法人 |  |
|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私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股份制企业 |
| 财务指标 | 一、资产总额：  二、营业收入：近三年营收及合计  三、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近三年净利润及合计  四、最近两年来自兴业银行集团贡献的营业收入是否高于公司营收70%（含）：是/否 |
| 企业资质、认证 |  |
| 分公司名单 | 如有 |
| 公司员工数量 | \*人（不含子公司人数） |
| 联系人信息 |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地址： |
| 经营范围 |  |
| 负面信息 | 1.目标服务领域是否出现严重安全事件。  2.提供“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平台查询截图。 |

**请提供：**

1.公司章程（如有）

2.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类似执业许可证）

3.公司法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

4.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登记成立等正常企业状态的截图。

5.近三年经公司内部审核流程审定的财务会计报表（财务会计报表需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的企业资信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不予认可）。

6.提供“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平台查询截图。

三、与本项目相关的案例情况

《兴业银行西宁我行关于2025-2026年度信用卡诉讼代理项目》相关案例情况（与20家系统重要性银行属地合作案例可优先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 | **合同名称** | **案例简介** | **页码** |
| 1 | 例：建设银行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在此根据上述合所列合同清单依次附录合同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首尾页，内容页及服务内容证明页的扫描件。**

四、详细介绍

**（一）公司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类型，注册资本，法人代表姓名，企业网址，纳税人类型，员工数量，公司通讯地址及邮编，联系人及职务，联系人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地址，公司主营业务，分公司或办事处的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公司资质、认证等材料（扫描件）**

包括但不限于：

1.行业资质认证。

2.技术能力介绍。

**（三）与兴业银行历史合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与兴业银行近两年采购合作情况，并说明是否在与兴业银行的历史合作期间出现违约或严重过失行为的情况说明。**与兴业银行合作情况** | | | | | |
| **序号** | **合作起止时间**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兴业银行机构名称** | **与兴业银行历史合作期间出现违约或严重过失行为的情况说明（不限于近两年）**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司法局等政府网站查询，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登记成立等正常企业状态，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违法惩戒、抽查检查等任何负面记录信息，并按要求进行年检等。 [↑](#footnote-ref-0)